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日常流动现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获批的贷款 / 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请见同日公司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林朋、王宁、陈亮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激励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同意制订《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内容请见同日公司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针对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事项,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请见同日公司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获批的贷款 / 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居然控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或“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额度募集的资金后,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或“本次关联交易”),期限以居然控股获取的贷款 / 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2、关联关系

居然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林朋先生、王宁先生、陈亮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有 9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四环东路 65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注册资本:8,639.37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家庭装饰市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27,259.50	5,280,191.17
负债总额	2,701,995.38	3,087,42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264.11	2,192,767.7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11,881.57	732,811.43
营业利润	250,673.90	256,733.10
净利润	186,692.36	238,33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24.84	164,174.25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居然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居然控股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居然控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居然控股拟以其获取的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额度募集的资金,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获取的贷款 / 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居然控股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以其获取的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具体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居然控股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

五、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居然控股本次拟以其获取的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额度募集的资金,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贷款额度 8 亿元,债券额度 7 亿元;可根据居然控股实际获取疫情专项优惠贷款资金的时间分次借款,期限以居然控股获取的贷款 / 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具体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居然控股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就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居然控股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居然控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居然控股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01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财务资助的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获批的贷款 / 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居然控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编号:临 2020-01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 2020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特别提示:因本次会议所审议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对该等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特别提示

上述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等将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 12:00,下午 14:00 — 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敏、高娅绮、刘蓉

联系电话:010-84084176,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4 月 2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 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海环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海环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32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46,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460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2019 年 4 月 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4 月 1 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 /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有关规定,“海环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由 7.80 元 / 股调整为 7.75 元 / 股。

(十三)可转债信用评级: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除息日:2020 年 4 月 2 日。

(三)本次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2.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3.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4.传真号码:0591-83626529

(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保荐代表人:田金火、魏振禄

3.联系电话:0591-38507875

4.传真号码:0591-3850787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中,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慎重评估和考察,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4119251J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简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41 人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

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

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① 刑事处罚:无

② 行政处罚:2 次

③ 行政监管措施:6 次

④ 自律监管措施:无

2、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涉及人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无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珺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7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德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无

①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曹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 -- 至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②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管珺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 -- 至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③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林德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 -- 至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往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具备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修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审议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审议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的修正外,原《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 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抗环瓜氨酸多肽抗体测定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沪械注准 20202400136	2020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抗环瓜氨酸多肽(CCP)抗体(IgG)的浓度,作辅助诊断。
抗磷脂综合征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沪械注准 20202400137	2020年